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

2019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汇总表

2020 年 3 月 3 日

执法类别	行政许可	行政处罚	行政强制	行政检查	行政征收	行政征用	行政裁决
数量	35	32	6	263	0	0	0
备注	(一) 行政检查工作 开展污染源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，在环境执法网格化监管的基础上，充分利用云南省环境监察执法管理平台抽取 69 户企业进行现场检查，抽取比例 60%。对抽取的企业逐一进行现场检查，并上传检查结果。对随机抽查到的企业，基本信息、环保审批备案手续、污染防治设施、卫生防护距离、环境风险及应急预案等情况进行全方位检查。并在抽查过后落实后督查，做到全整改、无后患。对发现的环境安全隐患、环境违法行为等情况，及时开展后督察，督促企业整改到位，做到抽查一家，帮助一家，落实一家。 (二) 行政审批工作 我局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，把好环境准入关，辖区内所有建设项目严格依照环境管理权限进行审批，2019 年累计备案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235 份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 10 份、报告表 25 份，新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请执行率达 100%。按照全面实施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，积极开展排污许可证的核发、换证工作，截止目前共核发、换发、年检排污许可证 28 份。						

（三）行政处罚工作

石林县 2019 年全年共对 34 件环境违法案件进行了立案调查，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32 份，结案 26 件，共处罚款 203.2226 万，入库 180.3946 万元。其中收缴 2019 年行政处罚案件 148.2346 万元（缴至市财政 119.6704 万元，缴至县财政 28.5642 万元），催缴 2018 年 7 个案件 14.2 万元（缴至县财政），强制执行 17.96 万元（缴至县财政）。全县行政复议 2 件，行政诉讼 1 件，听证 8 件，移送司法机关 2 件。所有行政处罚决定书均以正式文书的形式下达给当事人，并对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在网站予以公示。

（四）行政强制工作

依法对 6 家企业（个人）违法排污设备实施查封扣押，将 2 起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案件移交县公安局。按照《关于报送新修订〈环境保护法〉的配套办法执行情况的通知》（环办函〔2015〕106 号）要求，将行政处罚主体、当事人信息、处罚信息等内容，准确填报到全国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系统。

（五）其他工作

2019 年我局无行政征收、行政征用、行政裁决工作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

2020 年 3 月 3 日

